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2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闲林港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闲林港公司以其在建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与西湖区交界处的“城市体育综合体”项目--莱茵体育（杭州闲林港）体育生活馆（该项目用地面积12,540平方米）为其本次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24.8亿元。其中对闲林港公司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闲林港公司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632 室；

法定代表人：王银海；

经营范围：服务：体育场馆管理、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临时停车、健身服务（除气功）、房屋租赁；体育用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闲林港公司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闲林港公司的资产总额 2,882.08 万元，负债总额 2,78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9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02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期限：5 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闲林港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其开发建设城市体育综合体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闲林港公司达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2 日，实际担保余额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96%，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5%。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

止到 2018 年 1 月 2 日，实际担保余额 3,48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37%，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8%。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2 日，实际担保余额 13,8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42%，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63%。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2 日，实际担保余额 32,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2.57%，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65%。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闲林港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闲林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闲林港公司与银行所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